

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一、制定全文

- 1.本會 881122 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881123 東鎮代議 537 函報縣府)。
- 2.屏東縣政府 881206 八八屏府民行字第 215013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881214 八八東鎮民字第 12749 號令公布。
- 4.東港鎮公所 881216 八八東鎮民字第 12750 號函報縣府。
- 5.屏東縣政府 881220 八八屏府民行字第 222468 號函登記備查並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6.考試院 890113 八九考台銓中一字第 05005739 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 1.本會 891123 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12、22、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891201 東鎮代議 558 函報縣府、891213 東鎮代議 578 函報縣府、900326 東鎮代議 131 函報縣府)。
- 2.屏東縣政府 900412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46516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900418 九十東鎮民字第 3694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22、28 條條文。
- 4.東港鎮公所 900418 九十東鎮民字第 3788 號函報縣府。
- 5.屏東縣政府 900420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60457 號函請公所修正公布令再報府。
- 6.東港鎮公所 900426 九十東鎮民字第 4125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22、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7.東港鎮公所 900501 九十東鎮民字第 4011 號函報縣府。
- 8.屏東縣政府 900503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68094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9.考試院 900516 九十考台銓法四字第 2027189 號函復。

三、修正條文

- 1.本會 900829 第 16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900906 東鎮代議 473 函報縣府)。
- 2.屏東縣政府 900917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151653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900919 九〇東鎮民字第 9900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 條條文。
- 4.東港鎮公所 900928 九十東鎮民字第 9727 號函報縣府。
- 5.屏東縣政府 901005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161027 號函登記備查。
- 6.屏東縣政府 901005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161935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7.考試院 901015 九十考台銓法四字第 2077081 號函同意備查(縣府 901019 九十屏府民行字第 169914 號函)。

四、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 1.本會 950823 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950824 東鎮代 0950000482 函報縣府)。

- 2.屏東縣政府 950912 屏府民行字第 0950180750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950915 東鎮民字第 0950009389 號令公布修正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4.東港鎮公所 950915 東鎮民字第 0950009368 號函報縣府。
- 5.屏東縣政府 950919 屏府民行字第 0950185678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6.考試院 9509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704542 號函同意備查(縣府 950929 屏府民行字第 0950192278 號函復)。

五、編制表改置(雇員出缺後改置書記)

- 1.本會 990608 東鎮代字第 0990000601 號函報縣府書記(職務編號 A010030)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現職雇員黃朝常 990716 退休後改置為書記)。
- 2.屏東縣政府 990614 屏府人任字第 09901405001 號函核定自 990716 生效。
- 3.屏東縣政府 990614 屏府人任字第 09901405002 號函報銓敘部核備。
- 4.銓敘部 990618 部法四字第 0993220216 號函業予核備(990716 生效)。

六、編制表修正(書記修正為組員)

- 1.本會 990811 東鎮代字第 0990000884 號函報縣府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書記修正為組員)。
- 2.屏東縣政府 990901 屏府民行字第 0990213037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990907 東鎮民字第 0990010992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
- 4.東港鎮公所 990907 東鎮民字第 0990010885 號函報縣府。
- 5.屏東縣政府 990910 屏府民行字第 0990219417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6.考試院 9909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252195 號函同意備查(縣府 990924 屏府民行字第 0990229862 號函復、東港鎮公所 990930 東鎮民字第 0990011815 號函復)。
- 7.本會 991011 東鎮代字第 0990001087 號函報縣府書記(職務編號 A010030)職務歸系註銷表，組員(職務編號 A010030)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
- 8.屏東縣政府 991022 屏府人任字第 09902596651 號函核定本會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編號 010030)職務歸系註銷表，同職務編號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務歸系表暨職務說明書，溯自 990909 生效。
- 9.屏東縣政府 991022 屏府人任字第 09902596652 號函報銓敘部核備。
- 10.銓敘部 991029 部法四字第 0993268107 號函業予核備並溯自 990909 生效(縣府 991101 屏府人任字第 0990264526 號函復)。

七、修正條文

- 1.本會 1060603 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1060603 東鎮代字第 10630045800 號函報縣府)。(1060207 簽准修正之)
- 2.屏東縣政府 1060612 屏府民行字第 10618888900 號函准予核定。

- 3.東港鎮公所 1060615 東鎮民字第 10630791800 號令公布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
- 4.東港鎮公所 1060616 東鎮民字第 1063079600 號函報縣府備查。
- 5.屏東縣政府 1060621 屏府民行字第 10620714500 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6.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8609 號函同意備查(縣府 106 年 6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621988100 號函)。
- 7.東港鎮公所 1060705 東鎮民字第 10630792500 號函檢送條文公布令及公告至全國各鄉鎮市公所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1.東港鎮公所 881214 八八東鎮民字第 12749 號令公布全文 31 條。
- 2.東港鎮公所 900418 九十東鎮民字第 3694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22、28 條條文。
- 3.東港鎮公所 900426 九十東鎮民字第 4125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22、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4.東港鎮公所 900919 九〇東鎮民字第 9900 號令公布修正第 12 條條文。
- 5.東港鎮公所 950915 東鎮民字第 0950009389 號令公布修正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 6.東港鎮公所 990907 東鎮民字第 0990010992 號令公布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
- 7.東港鎮公所 1060615 東鎮民字第 10630791800 號令公布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鎮民代表

第二條 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十一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鎮規約。
- 二、議決鎮預算。
- 三、議決鎮臨時稅課。
- 四、議決鎮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鎮決算報告。
- 八、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

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鎮公所。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書記。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 99 年 9 月 9 日生效。